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羅憲璋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趙偉佳先生, IDSM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連達誠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周廣先生, CDSM, CMSM

海關港口管制課監督  
廖漢鎮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  
黃惠民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  
黃福來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譚耀強先生, CMSM

署理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李章榮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科技術支援隊海關督察  
蔡鎮波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鄭青雲先生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黎文軒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委會會員  
羅沛然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姐姐仔會

幹事  
馬莉莉小姐

幹事  
林寶儀小姐

外勞支援網絡

幹事  
吳雅嫻小姐

幹事  
李玉蘭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委員  
王智源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紫藤

總幹事  
林依玲小姐

幹事  
梁月群小姐

人民規劃行動

成員  
王浩賢先生

個別人士

人權律師  
帝理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38/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33/08-09(01)及CB(2)745/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有關在2009年4月1日成立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發出的新聞公報；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香港就室內煙花匯演作出的規管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37/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9年3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宜 ——

- (a) 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b) 更換消防處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 (c) 更換5輛消防處的消防車；及
- (d) 警方為打擊街頭騙案而採取的措施。

4. 關於上文第3(a)段所述事項，劉慧卿議員對於最近一名立法會議員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事件表示關注。她希望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政府採取了何種措施，以便利香港居民前往澳門。張文光議員表示，應邀請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的官員及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出席2009年3月3日的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的議程事項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討

論，並以"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取代。2009年3月3日的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以便有充足時間就各議程項目進行討論。)

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

5. 劉慧卿議員對於油尖旺區議會最近提出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的建議表示關注，特別是此舉對私隱問題造成的影響。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關於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的現行政策及油尖旺區議會所提出建議的詳情。

**IV. 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 CB(2)737/08-09(03) 至 (13)、CB(2)170/08-09(01)、CB(2)747/08-09(01)、CB(2)129/08-09(09) 及 CB(2)772/08-09(01) 號文件)

6.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詞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應主席的邀請，9個團體的代表／個別人士先後就此事表達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70/08-09(01)及CB(2)747/08-09(01)號文件)

7. 羅沛然先生陳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對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立場書。大律師公會建議當局值得探討是否有可能訂立內部覆檢機制，以供被警方扣留而會被進行脫去內衣的搜身的人士提出覆核。覆檢工作應由最低限度屬總督察或警司職級的人員進行，而該名人員與所執行而導致有關人士被羈留的調查工作或警方職能完全無關。

8. 羅先生提述終審法院就保安局局長訴 Saktehel Prabakar一案所作的判決，並陳述大律師公會對審核酷刑聲請的現有行政程序的意見，詳情載於大律師公會提交的另一份文件（立法會CB(2)747/08-09(01)號文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129/08-09(09)號文件)

9. 朱崇文先生扼要重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就2008年10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平機會與市民大眾一樣，對規管警務人員執行臥底行動及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警方指引／政策感到關注。平機會認為作為解決有關問題的長遠措施，政府當局應委任獨立機構調查有關執法機關人員濫用權力或行為不當的投訴。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737/08-09(07)號文件)

10. 馬莉莉小姐及林寶儀小姐陳述姐姐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姐姐仔會及紫藤聯名提交的意見書。她們對於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工作的性工作者安全亦表示關注。

外勞支援網絡

(立法會CB(2)737/08-09(08)號文件)

11. 吳雅嫻小姐陳述外勞支援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737/08-09(09)號文件)

12. 蔡耀昌先生及王智源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737/08-09(10)號文件)

13. 羅沃啟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紫藤

(立法會CB(2)737/08-09(07)號文件)

14. 梁月群小姐及林依玲小姐陳述紫藤的意見，詳情載於姐姐仔會及紫藤聯名提交的意見書。她們特別關注到投訴警察課調查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的工作進度緩慢。她們以李婉儀女士的個案為例，對於投訴警察課已接獲有關投訴超過3年，但仍未完成調查工作及提交調查報告表示失望。她們亦表示根據紫藤就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警務人員嚴禁接受性服務。她們認為警方應參考國際做法，修訂其反色情行動的內部規管指引。經修訂的指引應重申下述主要原則：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在蒐集證據的過程中，不得接受任何種類的性服務。

人民規劃行動

(立法會CB(2)737/08-09(11)號文件)

15. 王浩賢先生陳述人民規劃行動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他並詢問警方對於在利東街個案中，警務人員涉嫌濫用權力一事所進行的調查有何進展。

帝理邁先生

(立法會CB(2)737/08-09(12)及CB(2)772/08-09(01)號文件)

16. 帝理邁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他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就評定難民身份及審核酷刑聲請制定全面的法例。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所作的回應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3)提出以下各點 ——

- (a) 禁止酷刑委員會已於2008年11月在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審議有關香港特區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情況的第二次定期報告。



在審議會舉行之之前，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27日會議上討論報告中與保安局工作有關的事項。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就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並對香港特區為執行《禁止酷刑公約》而採取的措施表示欣賞；

- (b) 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把《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所載規定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並考慮採用一套和庇護事宜有關的法律機制，藉以訂立全面而有效的程序，用以在評定《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所訂的責任是否適用時，徹底審核每宗個案的理據。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禁止酷刑委員會所提出關於訂立一套法律機制的建議，藉以處理酷刑聲請並同時涵蓋《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所訂的"不作遣返"原則。政府當局在得出清晰的方案後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 (c) 政府當局致力履行其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不把任何人遣送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有可能遭受酷刑危險的地方。政府當局一直有檢討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的程序，務求提高其成效及在程序上達到高度持平。當局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的成效，並考慮是否及如何在本地引入有關安排；及
- (d) 政府當局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提出，關於聲請人獲得法律代表及取得法律援助的權利的關注事項。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政策，沒有人會因為經濟能力欠佳，在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就訴訟作出抗辯的情況下，而無法行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當局會給予延聘法律代表的法律援助服務，以便應付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民事和

刑事法律程序。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若符合有關準則，亦即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就上述法律程序獲得法律援助。原訟法庭於2008年12月5日就6宗由在香港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判決，並將於2009年2月12日就多項事宜作進一步的聆訊，包括將會作出的聲明及命令。由於可就酷刑聲請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酷刑聲請人只要符合有關的準則，均可就該等法律程序獲得法律援助。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 ——

- (a) 警方管理層不會容忍警務人員在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作出的任何濫權行為。所有參與這類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均須遵守警方特別為此訂定的指引。所有臥底人員均受到有關行動負責人員的密切監督；
- (b) 警方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的目的是為了蒐集證據。就該等行動訂定的指引涵蓋所蒐集證據的範圍和程度，以及容許與性工作者進行何種程度的身體接觸。該等指引於2007年年底經修訂後實施，當中重申了一項主要的原則，就是在蒐集證據的過程中，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不得接受由性工作者提供的口交或性交服務。如有關的警務人員有必要接受某種形式的性服務以避免暴露其身份，有關服務也應只限於行動所必需的程度；
- (c) 警方對於警務人員的恰當行為極為重視。任何人士如因警方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感到受屈，包括反色情行動或對被羈留者進行的搜身，他們均可正式提出投訴。政府當局促請有關人士就警務人員的涉嫌不當行為或濫用權力事件提供詳細資料，以便可進行所需的調查。當局會徹查所有針對警隊人員的投訴。任何

濫用權力的指控如查明屬實，有關的警務人員會受到紀律處分；

- (d) 所有針對警方的投訴均由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而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會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將改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監察及審核。《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後，投訴警方的兩層制度已制定為法律條文，而警監會將成為法定的監警會。《監警會條例》清楚訂明在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針對警方的投訴所作調查方面，監警會的職能、權力和運作事宜，並向警方施加遵從監警會要求行事的法定職責，從而提高投訴警方制度的透明度。監警會所有成員均為來自社會各行各業的非官方人士。政府當局已作出公告，讓監警會於2009年4月1日以法定機構身份開始運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後，已於2009年2月27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廢除原來的生效日期公告，並於2009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新的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9年6月1日為《監警會條例》的新生效日期。)

- (e) 鑒於在最近發生以性工作者為目標的謀殺案後，性工作者對自身的安全表示關注，警方已主動加強與性工作者團體的溝通，以便適時發放罪案相關消息，讓性工作者得以提高警覺，從而保障其人身安全；及
- (f) 投訴警察課已完成李婉儀女士的家人投訴一名警務人員的個案的調查工作。警監會已於2008年10月通過有關的調查報告。

19. 關於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作出下列回應 ——

- (a) 根據普通法，警方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被羈留者不會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傷害自己或其他人士、毀壞或棄置證據及觸犯其他罪行；
- (b) 以往曾發生被羈留者利用繩帶、剪刀、摺刀和打火機等工具傷害自己及其他人士的個案。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是為了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履行警方照顧被扣留人士的職責；
- (c) 警務處處長不會容許任何警務人員以例行方式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只有在具有極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此類搜查。每次搜查的範圍均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及當時情況而定；
- (d) 警方已檢討及修訂《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的條文，藉此改善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安排。新訂指引及經改善的程序已設有多重保障，防止任何人員濫用職權。新安排已在執法及保障人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
- (e) 新指引規定須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就警務人員對個別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及搜查範圍備存準確紀錄。在進行搜查前，負責進行搜查的人員須向被羈留者解釋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而值日官亦須確保向被羈留者發出特訂的"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並向被羈留者解釋表格的內容。該表格清楚列明進行搜查的原因及範圍、搜查程序，以及被搜查人士享有的權利。

#### 討論

20. 副主席及何秀蘭議員知悉警方可引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或《警隊條例》(第232章)的

相關條文，對參與涉及公安的活動並因為襲擊執行公務的警務人員而被捕的人士提出檢控。他們表示被裁定觸犯第212章所訂上述罪行的人士，可被判處較第232章所訂更加嚴厲的刑罰。前者的後果是可被判處監禁，後者則可能只以罰款了事。副主席詢問警方是否訂有內部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應向違例者控以襲擊警務人員的罪名，以及律政司是否訂有任何檢控政策，訂明應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還是《警隊條例》檢控違例者。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律政司已發出有關檢控政策的聲明，該政策完全公開並受公眾監察。他表示在警方對公眾人士控以襲擊警務人員的罪名方面，每一次的情況均各有不同。如有需要，警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瞭解引用上文第20段所述兩條條例提出檢控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22.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他提出的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回應，並提供律政司所發出，關於《侵害人身罪條例》或《警隊條例》在有關襲擊警務人員的檢控工作中的適用情況的指引。何秀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方在過去5年根據第212章提出的檢控的數目。

23. 何俊仁議員察悉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已於2007年年底作出修訂，以重申一項主要的原則，就是在蒐集證據的過程中，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不得接受由性工作者提供的口交或性交服務。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警務人員的操守行為，而非上述指引本身。他希望平機會可因應所接獲關於警務人員在臥底行動期間接受免費性服務的指稱，從警方有否濫用其職權的角度就此事進一步提供意見。他表示，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歡迎平機會就此事提出意見及建議。

24. 何俊仁議員贊同帝理邁先生的意見及關注，認為當局應訂立和庇護事宜有關的法律機制，並設立公正而有效率的難民身份審核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是否有任何具體計劃。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且沒有義

務接收根據《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要求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在香港提出的給予難民身份的要求，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負責處理。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與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絡，確保給予難民身份的要求被拒絕及未獲准在港逗留的人士，均依法離開香港。然而，政府已訂立行政程序，就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進行審核。無法確立其酷刑聲請的人士會依法被遣送離港。至於酷刑聲請獲得確立的人士，則不會被遣送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對於遣送酷刑聲請人離境的決定，可根據法律所訂立的上訴或覆核機制如入境事務審裁處，以及司法覆核程序進行覆檢。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一如他較早時所述，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禁止酷刑委員會所提出關於訂立一套法律機制的建議，藉以處理酷刑聲請並同時涵蓋《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所訂的"不作遣返"原則。當局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的成效，並考慮是否及如何在本地引入有關安排。

26. 吳靄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她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認真考慮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建議，力求把《難民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吳議員從帝理邁先生的意見書得悉，入境處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的程序存在多項問題。她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實施處理酷刑聲請的法律機制的研究，並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相關條例草案的時間表為何。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稱，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計劃大綱供立法會考慮。

28. 帝理邁先生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據他所知，約有3 000至4 000人曾提出酷刑聲請，其中約有1 500人已知曾提出給予難民身份的要求。他指出，鑒於難民身份與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性質相若，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按禁止酷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就評定難民身份及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訂定設有全面而有效的程序的法律機制。據以就難民身份作出決定的會面程序，應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29.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基於資源所限，而決定不謀求把《難民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以及不訂立任何與提供庇護有關的機制。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3)重申，香港特區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執行《禁止酷刑公約》，令香港在此方面承擔更加重大的責任，但卻沒有計劃謀求把《難民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在作出此項決定時已考慮整體的政府政策，包括現行的入境政策。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一如較早時所作解釋，給予難民身份的要求由專員署負責處理，該署已制訂評定難民身份的機制，並會安排獲甄別為難民的尋求庇護者移居海外。

31.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得悉，香港特區政府須應要求在2009年11月21日或之前，就禁止酷刑委員會所提出而載於審議結論第7、10及12段的建議，作出正式的回應。她認為在政府當局落實有關的回應之前，應進行公眾諮詢。保安局副秘書長(3)察悉有關建議。

32.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對指稱警務人員在臥底行動期間接受免費性服務的投訴的關注。她從紫藤的意見書得悉，根據該團體就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調查的所得結果，警務人員嚴禁接受任何性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國家在此方面的做法，以及是否有任何司法管轄區容許其警務人員在執行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性服務。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答稱，政府當局現正向海外司法管轄區蒐集有關其反色情臥底行動的做法的資料，待一切就緒時，便會向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34. 何秀蘭議員建議把已向被羈留者發出的特訂"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文本的保存期，由2年延長至6年，以配合感到受屈人士尋求民事補救的時限。

3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會在進行搜查被羈留者程序的第二階段檢討時考慮何議員的建議。

36. 梁國雄議員對警方行為不當的問題感到關注。他表示在一名警務人員被控告在警署內強姦一名年輕女子的個案中，有充分證據顯示警方有需要進行徹底調查的不當行為。他以利東街個案為例，表示警方顯然已濫用權力。他指出在該批企圖阻止利東街拆卸工程的抗議人士被捕當日，警方拘捕了數百名人士，但涉嫌干犯縱火、襲擊他人及聲稱本身是三合會成員此類較嚴重罪行的人士，最終均獲准保釋。然而，該批被控以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此項較輕微罪行的抗議人士，卻不獲准保釋。他認為就保釋申請作出的決定專斷無理，並質疑警方的決定是否公平及具有公信力。

3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警務人員會根據既定指引決定是否准許被告人保釋，並會顧及多項因素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對於在利東街個案中被捕人士的檢控工作，所採用的安排實與其他涉及在關乎公安的活動中阻礙警務人員執行公務的拘捕個案相同；
- (b) 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檢控人員會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c) 政府當局知道公眾對於最近一宗在警署內發生，並涉及一名現役警務人員的涉嫌強姦案普遍感到關注。警隊不會容忍轄下任何人員作出此種行為，並已即時採取行動，就有關事件進行刑事調查、作出拘捕及其後提出檢控。在2008年11月27日進行首次法庭聆訊後，案件已押後至2009年2月24日繼續審理。警隊會以認真、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此宗個案；及
- (d) 警隊一直竭力維持所有人員的良好行為操守及紀律，並已推行確立已久兼行之有效的制度，處理任何違反紀律的情況。



38.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投訴警察課已完成就李女士家人提出的投訴所進行的調查，警監會亦已於2008年10月通過有關的調查報告。報告的結論是有關投訴無法證實。

(委員同意是次會議將延長至下午5時結束。)

39. 何秀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關李婉儀女士的個案的結論難以令人滿意。張議員表示他從紫藤的代表處得悉，李女士的家人並未獲當局通知上述調查結果。他批評警方未有向李女士的家人作出正式回覆。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據她所知，在警監會通過有關的調查結果後，投訴警察課應已即時通知李女士的家人。

(會後補註:在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2009年2月4日會議上，梁國雄議員澄清李婉儀女士的家人已接獲投訴警察課的通知，得悉當局就他們針對一名警務人員的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有關的通知於2008年12月發出。)

41. 黃毓民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他憶述他曾要求政府當局就警方反色情臥底行動及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提供和多項相關事宜有關的資料。他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及作出保證，但他始終不信納警方在其他國家已明確禁止有關做法之下，有需要容許警務人員進行接受性服務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42. 張文光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警方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以及就李女士死亡一案進行死因研訊的結果。

## V. 香港海關購買一套移動車輛X光掃描系統

(立法會CB(2)736/08-09(01)及CB(2)737/08-09(14)號文件)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購置一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下稱"X光檢查

系統")的建議，以供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用以在屯門內河船碼頭檢查貨物，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4. 副主席察悉在X光檢查系統的協助下，檢查每個貨櫃所需的時間將會由2至3小時大幅減少至30分鐘以下。他詢問海關是否有計劃增加所檢查貨櫃的數目。

45.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答稱，購置一套X光檢查系統以供在內河船碼頭使用，將可大大提高海關在該碼頭檢查貨物的效率及成效。由於檢查每個貨櫃所需的時間將會大幅減少，海關在內河船碼頭檢查貨物的能力將相應提高，由每天檢查6個貨櫃增至24個貨櫃。此外，透過分析X光檢查系統取得的放射影像和輻射讀數，海關人員能夠迅速偵測可疑的異常情況，並根據更準確的風險評估作出更佳判斷，決定是否需要以人手檢查貨物，從而提升海關偵測違禁物品的能力。

46.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用以購置擬議的X光檢查系統的估計非經常總開支中，有大約200萬元及500萬元已分別預留作應急開支和用以支付予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轄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他就上述撥款的用途提出查詢。

47. 機電署電子通訊經理表示，應急開支是用以應付匯率偏差、額外工作及其他雜費。只有在為了完成有關項目而有此必要的情況下，才會動用應急開支。機電署會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因此必須以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支付款項的方式收取費用，以收回用於進行該項目的資源，包括系統設計、擬備標書及招標、標書評審、協商及批出合約、系統推行及監察的工作。機電署電子通訊經理強調，有關的收費與市場水平相若。

48. 葉國謙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海關善用新購入的設施。

4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4月把是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申請撥款，以期新設施於2011年9月在內河船碼頭投入服務。

## VI. 更換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無線電通訊系統 (立法會CB(2)737/08-09(15)及(16)號文件)

5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以一套新的綜合無線電通訊系統，取代海關毒品調查科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1. 副主席察悉購置擬議綜合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好處。他同意海關毒品調查科應有本身的無線電通訊系統，與其他執法機關操作的系統分開，以確保海關毒品調查科的執法行動能保持機密，因為毒品調查科是海關專門負責打擊與危險藥物有關的嚴重罪行的調查科系。他對於擬議項目的非經常開支高達5,200萬元表示關注，並詢問海關毒品調查科的新綜合無線電通訊系統，可否建立於現時由其他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刑事部)操作的專用通訊系統之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政府內部已有的通訊基礎設施，發展海關毒品調查科的新系統。

52.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更換海關毒品調查科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建議時，已審慎考慮是否有可能利用建立於警方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然而，基於保安及運作上的需要，最後放棄了這個構思。警方的系統未能應付海關毒品調查科的運作需要，因為聯合數碼通訊平台是一個通用平台，供警方、海關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大量使用者作一般用途。該平台在資訊保密程度、系統反應的迅速和可靠程度，以至高速傳輸資料方面，都未能配合海關毒品調查科工作性質的需要。他進一步解釋，當局亦認為現時由警務處刑事部操作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並非合適的選擇，因為該系統在若干年前建立時採用了不同的科技，故此未能提供擬議系統的相同服務水平，以配合海關毒品調查科今時今日的運作要求。海關毒品調查科將需要一如文件所作建議，自行開發一套替換的系統。

5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採用保安程度更高的加密技術，以保障資料在傳輸過程中的機密程度。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利用政府內部已有的通訊基礎設施，發展海關毒品調查科的新系統。他要求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解釋海關毒品調查科的擬議綜合無線電系統，為何不能建立於現時由其他執法機關操作的專用通訊系統之上。

## VII.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權力轉授

(立法會CB(2)737/08-09(17)及(18)號文件)

54. 副主席表示，即使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及8段所述的法律意見，他始終擔憂在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期間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下稱"通知書")是否有效，以及能否經得起在法庭提出的挑戰。他認為《消防處常務訓令》(下稱"《常務訓令》")及《防火事務程序訓令》(下稱"《程序訓令》")應適時及經常作出更新，並詢問消防處更新該等文件的現行做法為何、消防處每隔多久更新其載有日常運作的詳細規則及程序的指引和內部訓令，以及最近一次更新工作是否徹底而全面，足以反映與消防處職責範圍有關的現行法例的所有修訂事項。

55.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曾就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期間發出的通知書是否有效的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在上述期間，《常務訓令》提述一項已廢除的條文(即《消防條例》(第95章)第9(1)(a)條)。根據法律意見，在該段期間發出的所有通知書(共20 023份)均屬有效。消防處接納為實施良好管理，《常務訓令》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適時作出更新。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進一步表示，在最近一次更新工作中，消防處已完成就《常務訓令》及其他與發出通知書的權力轉授事宜有關的內部訓令、指引等的相關條文，作出一切所需的修訂。為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消防處已成立跨總區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密切監察《常務訓令》的修訂和更新工作，以及確保日後能適時作出修訂。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表示，《常務訓令》及《程序訓令》內所有關於消防處處長轉授執行法律條文的權力的章節，均已作出檢討。跨總區工作小組會繼續更新《常務訓令》及《程序訓令》內，與消防處處長轉授權力無關的其他章節。消防處打算在法律條文作出修訂後，在經修訂的法律條文開始生效時同時更新《常務訓令》中對有關法律條文所作的提述。

56. 張文光議員認為如法律條文已作出修訂，應在經修訂的法律條文開始生效時同時更新《常務訓令》及《程序訓令》中對有關法律條文所作的提述。他表示，消防處發出20 023份提述一項已廢除的法律條文的通知書，這事件給他的印象是消防處在處理內部訓令及指引的更新工作方面過於馬虎草率。他詢問出現此種錯誤的原因何在。

57.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有關消除火警危險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產生的條文原載於《消防條例》第9及9A至9D條。關於發出通知書的權力轉授事宜，《常務訓令》和消防處其他內部訓令及指引等均提述第9(1)(a)條；
- (b) 在2003年，為方便執法時援引有關條文及日後更新有關程序，當局憑藉《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廢除《消防條例》第9及9A至9D條，並在《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下稱"《消防規例》")重新制定該等條文；
- (c) 由於《消防規例》在2004年1月1日開始實施，消防處在2003年12月優先修訂《程序訓令》及其他詳述日常運作規則及程序的所有內部訓令及指引，藉以更新當中所載的相關法定提述，包括提述《消防規例》第3條作為發出通知書所依據的條文；
- (d) 消防處亦已計劃更新載有發出通知書的權力轉授事宜的《常務訓令》，並在2003年12月就該訓令的相關條文擬備修訂條文的草擬本，該等修訂最終於2009年1月2日生效；
- (e) 消防處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在不同時間進行及完成《程序訓令》和《常務訓令》的更新工作，並非理想的安排。消防處接納為實施良好管理，《常務訓令》

及《程序訓令》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適時作出更新。如法律條文已作出修訂，應在經修訂的法律條文開始生效時同時更新《常務訓令》及《程序訓令》中對有關法律條文所作的提述；及

- (f) 雖然當局在2004年作出法例修訂，但在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期間發出的通知書均屬有效，因為按照消防處處長的意向，他在法例修訂前所作的權力轉授，在法例修訂後將維持不變，而消防處人員一直清楚知道上述意向。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8日